

# 借车记

文 牧城驿 图为资料图

这里说的车,非大街上跑的机动车,而是我下放农村带的自行车。金鹿牌,一身九成新的光泽。

一位早来村庄七个月的知青,唤我一声“大哥”,道:全村,就木匠、大队电工两人有车子。哥这台,很快就成了“公车”。你看看这土道,坑坑洼洼的……

我明白他的意思,小金鹿,可能隔三岔五被人借骑,多负重颠簸之苦,磕碰剐撞之疼。它近150元的身价,体型与细部,皆与我的审美相合。它为我赢来惊艳,我对它娇生惯养。缠了彩色塑条护身,配了有流苏的座套。下乡,带之同行。却全然没考虑它将有何种遭遇。我在后悔的同时,内心却冒出个贱贱的想法,还真希望有人来借——生产队长骑上它去公社开会,副队长的儿子骑着它去相亲,民兵排长的丫头骑它去供销社卖鸡蛋扯花布……村里的头面人物凭借小金鹿享受以车代步,或许会念及它主人的慷慨大方,对他们热情就是对农村有感情,就是和贫下中农打成一片,沾一身劳动人民的光彩而不被另眼相看。

然而,我朴实良好的心愿迟迟未能得现。村人发现小金鹿,眼珠子瞪得大大的,嘴里连连地啧啧几声,便转身干自家的活去,仿佛小金鹿并不如他们的猪和鸡。如此疏淡,挺伤自尊的。知青哥们儿又像个巫师似的为我解谜:第一,村里会骑车的人很少,借车的概率就很低。第二,会骑车的也不敢借,摔伤人可以忍疼,摔坏车拿什么赔?第三,讨借属一份人情。归还原物,还得搭上点东西尽礼数。故无论远近,尽可靠两条腿步量。我对他的分析将信将疑,不再为此事分神的时候,忽有借车人出现在面前。

此人是村中大姓人家的子弟,家境赤贫。爹爹当饲养员,终日与牛骡为伍。村人称他“跑腿子”,孩童们说他“五五二十五,衣裳破了没人补”,属大龄未婚青年。他名为“等等”,身下俩弟,分别为“二等”“三等”,说不准都在等什么。但我终于等到了借车人,遂有点小兴奋。他说,他大舅家的大表哥娶亲,他妈妈要和他去赶人情。去年腊月,推碾子掐糕,他妈妈摔折了腿,请邱接骨接了

回也没接正。不能走动,弄弄园子得坐个小板凳。他妈叫他挑两只土篮子,一头放几块石头,他妈妈坐另一头。他说,凭一身力气,挑担子走十里地,都不用换肩膀。可路过俩村子,叫人看了没脸面,愈发娶不上媳妇……我忍俊,不去想他挑着石头和母亲的情景……连忙答应借车,还在车座上拍了一下,似为他“快鹿加鞭”。

我太想为乡俗和孝子尽点心意了,直到他回来还车子,才知道他竟然毫无“骑术”——他把母亲抱上后座,两手攥车把,按他设想的办法推行。他从未驾驭过这个两轮一线的半机械化玩意儿,有点使不上劲。老太太怕跌了,人越动,车子越东倒西歪、左倾右斜。脚蹬子又不时碰击脚腕,弄得他十分狼狈,还不如挑担子呢!多亏劳动中练就的臂力握力,才没来个人仰“鹿”翻。后来,他把车轱辘移到土路的车辙里,总算走直道了……

还车时,我看他出门才穿的一身“礼服”满是汗渍,裤腿上沾了机油泥土,实在过意不去,很有帮倒忙的愧疚感。小金鹿却被他擦拭一新,连藏污纳垢处也很干净。他一边让我查看车子是否完好,一边从兜里摸出几只鸡蛋,嘱我别煮别炒别吃掉,留着抱小鸡。说是从亲戚家掏弄来的“种蛋”,具有“大鸡根”的基因。我深知鸡蛋在他家的价值,便收下感动,谢绝“种蛋”。他执意不允,我只好推托道,和你家一块抱出小鸡再送我吧。他憨笑:俺还忘了这码事,你家哪有“老抱子”呐……数日后,他果然送来几只小鸡雏。这次没法拒收了,女儿早抢先将黄茸茸的鸡崽儿捧到手。或许太任由她当玩具,或许饲养无方,只有一公一母长成大鸡。从此,我的日子里,有了公鸡报晓,母亲生蛋。小金鹿的铃声依然脆脆响,吟歌我的人乡随俗,随遇而安顺其自然……

## 征稿启事

生命需要温度,生活需要热度,阅读需要暖度!诚邀稿件,能温暖人生的,能慰藉生活的,能打动人的故事,平凡生活中的碎碎念,家长里短邻里趣事,爱情婚恋故事,1000字左右。

投稿邮箱:19414195@qq.com



## 连落三榜的青春

文 阮德胜

完全仰仗于会写点文章的缘故,就读过的初级中学多次邀请我去做写作讲座,头几回都婉拒了,因为内心的一块“阴影”在作祟——1989年夏季离开时,我发狠今生再也不要踏进这所校门。后来,教导主任舒老师还动用我的家兄做工作,方才“勉强”为之。

“我之所以能成为作家,是因为在这里打下了坚实的基础,我在这里读过‘初五’……”我的讲座以此为开场——是笑话也是老实话。别人只需三年就毕业的初中,我为何读了五年?

1984年我以优异的成绩考入当时乡镇唯一的一所初级中学,而这一年家兄同样以优异的成绩从这所学校考入中等师范。他的考入意味着四年后出来便当上老师、吃商品粮。在那个酷热的夏天我便有了能自燃的志向:考中专或中技,成为公家的人。

十三岁的我选择了住校,家境和校况决定我只能吃定制的每周五斤二两的米饭,菜是周三、周日从家带来的咸菜,一次一罐头瓶,热天长毛、冬天上冰是常有的事。同学们都这般,也不觉得苦。我生性好动,很多老师都将我与家兄的“静”作比较,甚至有老师对我“恨铁不成钢”,说我将来“要好,会是一条龙;要不好,会是一条土蟒蛇!”但我深深懂得要从书本上读出铁饭碗的道理,从来没有旷过课。挤着时间还到处找些“闲书”来看,并开始仿写和投稿,直到有老师从广播里听到了我的童话作品,方知“调皮鬼”也做了正经事。

三年,还没有觉得怎么着,就到了预选考试,只有通过预选,方才有资格到县里参加中考。大约两周时间,预选成绩出来,我们班46人有7人上榜,其中有我。没想到这个榜一下子让我飘了起来,然而,那个梦想成堆的1987年,在最热的一天我“落榜”了,连个普通高中也没有录取,因为考完后即填报志愿的我压根儿就没有考虑上高中的事,也没有与任何人商量便将六个志愿全填了中专或中技。后来,家兄帮助我查了,比分数要求最低的职高,还差十九分。其实,那年我的分数达到了地区重点高中。

复读!这是我当着全家人的面做的决定,声音很大,底气十足,似乎不容任何人反对。父母都没有吭声,算为默许,第二天母亲开始为我筹集学费。

复读的有84人,多为“初四”生,还有两个“初六”,学校只得在校外租了一间大教室。这个班,被号称为“中专

敢死队”,我任学习委员。在师范就读的家兄,较早得知该校要招生体育班,而我的体育成绩一直不错,于是决定考体育“弯道超车”。自此,我一边学习,一边训练。次年四月,参加了师范体育考试,成绩一般,但本着“体育分不够,文化课来凑”的理念,依然信心十足。谁也没有想到,这一次悲剧再次上演。由于很多考生都参加过省级以上运动会或获奖,有加分,而我没有,另外文化课成绩也只以百分之四十计入。我再次落榜!

我哭了!预感到人生可能无望,人也陡地安静了下来。直到有一天,姐姐来问我之后怎么办,我说:“复读!”

读“初五”,进校门就是勇气,我每天早早地骑车进教室,放学晚晚地最后一个离开,不想见到任何一个熟悉的人。曾一个多月没有到饭堂打饭,就因为那里有位见我不说两句会一天过不下去的阿姨。到镇上去买东西,卖油条的“驼子”以为我是我哥哥中专毕业回来当老师了。书已读得“破”万卷了,政治、物理老师干脆让我给他们代课,过去学得最差的数学也到了考试连草稿纸都不要、直接填答案的份了,第一学期期末统考总分640分我考了624分,这也是我一生中中考得最好的成绩,却没有对任何人说,这是我第一次的“矜持”。天天盼着中考,恨不得睡一觉第二天就上考场。实在是因为有力无处使,我开始大量地写散文诗,全国各地的投寄,小有收获。

谁会想到,晴天来了霹雳,直接击中了我。1989年3月底校方正式接到通知:复读生不准中考!听说是为了彻底改变初中生补习的恶性循环。小小的我差点生出了杀人的心。我的“初五”,落榜在路上!

很长很长时间里我都不愿意提及初中时代,特别是“初五”的第三次落榜,仿佛被恋人无厘头地踹掉一样想起来就痛心。但这三次落榜,至今忆起,像三把枷锁恰到好处地夹住我少年的“野性”。

后来,只得吃回头草,自费读了高中。再后来,根子上有着害怕落榜的影子,没有高考,高三时应征入伍。幸好在那片绿色里,我觅到了属于自己的春天。

